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吳弘鵬律師

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選任為常歲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
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弘鵬律師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仟元。

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前項酬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訂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選任聲請人擔任本院113年度聲字
02 第187號變換提存物及催告行使權利事件等常歲實業有限公
03 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上開事件業經本院裁定終結，爰聲請酌定
04 律師酬金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件業經裁定終結等情，已據本院
06 調取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7號變換提存物事件及113年
07 度聲字第187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
08 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於法有據。又聲請人於114年1
09 月10日以常歲實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身分收受本院113年
10 度司裁全聲字第67號民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審
11 酌上開事件並非訴訟事件，聲請人因本件所支出之時間、花
12 費，暨前開律師酬金給付標準等，爰予以酌定聲請人之律師
13 酬金為新臺幣3,000元，並命相對人墊付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